

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街文彬路修补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03001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街文彬路修补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7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街文彬路修补工程, 约5.7万元,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街文彬路修补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街文彬路修补工程: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2-04 08:30到2024-12-09 17:30

获取方式: 报名结束后统一邮箱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16 15:30

递交方式: 资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16 15:3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街文彬路修补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街文彬路修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街文彬路修补工程

2.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

3. 建设投资额：约5.7万元

4. 工期要求：15日历天

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镇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 招标范围：大丰区新丰镇方强小街文彬路修补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5.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级、盐城市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5) 发生盐住建招【2020】4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2. 获取方式：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

3. 地点：大丰区五一北路6号锦和大厦8楼。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15时30分。

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10.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

联 系 人：韦书记

联系电话：13651580788

招标代理：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五一北路6号锦和大厦8楼

联系人：韦月

联系电话：1516195052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健康路2号
联 系 人： 韦书记
电 话： 136515807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区五一北路6号锦和大厦8楼
联 系 人： 韦女士
电 话： 15161950520
电 子 邮 件： 4522983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韦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